

76

75

廳
長

由 事 文 收 總

錄
稿
內
由

建 廳 第

30549
號

別 文

訓 令

機 送
關 達

本 廳 各 附 本 批 回

件 附

一
部

稿 擬

稿

核

周 鳴 皋



年 十 三 國 民 華 中

月 日 時 交 辦	月 日 時 擬 稿	月 日 時 核 簽	月 日 時 判 行	月 日 時 繕 寫	月 日 時 校 對	月 日 時 蓋 印	月 日 時 封 發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檔 案

字 第

30549

號

11726

分條

除分分各附
不批國外多
繕十份分送
各科學處并
貼公布欄。

訓令 二年七月 日

事由 省府令以秘書處錄事向子有記

訓請假業予開革，飭不得錄用，轉令遵由

一、

省政府秘三特施字第三六五三號訓令開：

現值抗戰期間，所有公職人員均應

勤慎供職，如至即即遵由，並轉飭

所屬遵照，等因。

二、除令飭遵外，特令遵由。

右令



77

76

本廳各附屬機關

廳長朱○○

文書
〇
十
六

事本府秘書處錄事託辭請假業予開革令仰

由速賜由。

件附

擬 辦 批 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拾貳日

秘書處

3653

號

一現值抗戰期間所有公職人員均應勤慎供職不得請辭經奉

令飭遵如有違抗本府秘書處錄事託子有一再怠曠職務

託詞請假殊屬違背功令業予開革。

二除分別函令各机关不得錄用外仰即遵照此特飭所屬遵照

附註：本件令令本府各廳處第七層署署

五令

建設廳

主席 陳誠

監印 葛元勳
校對 徐肇隆